（上接B157版）

| | |
|---|---|
| 新增 |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br>（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br>（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br>（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br>（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br>（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br>（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br>（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 新增 |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
| 新增 |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三）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八）修改本章程；<br>（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审议批准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六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向他人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被担保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r>（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第四十七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下列对外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br>（一）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二）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r>（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r>（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r>（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公司董事总数的2/3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
| 第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br>（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br>（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七）修改本章程；<br>（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九）审议批准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规定的交易事项；<br>（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 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 | 第五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br>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br>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br>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br>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r>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
|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第五十九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
|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六十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br>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第六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br>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br>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br>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br>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
|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br>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br>（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br>（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br>（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br>（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删除 |
|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br>~~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 第七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
|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br>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br>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br>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
|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 第七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述职报告。 |
|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 第七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
|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br>（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br>（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br>…… |
|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公司年度报告；~~<br>（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br>（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br>（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因公司合并、质权行使等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应当及时处分相关公司股份。~~<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第八十六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r>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r>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r>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r>（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br>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br>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会提出审议；但是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br>（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br>（二）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监事~~人选；当选董事、~~监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br>（三）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br>（四）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的，股东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 第八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br>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下列情形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r>（一）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br>（二）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br>董事会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br>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持有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分别提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分别向股东会提出审议并批准；持有或者合并持有1%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以直接向股东会提出审议；但是对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br>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便于股东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br>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br>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其操作细则如下：<br>（一）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人数；<br>（二）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每一有表决权股份拥有与拟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将所持全部表决票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多名候选人。依照董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多少，决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得的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会股东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br>（三）股东会选举董事时，应将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br>（四）两名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有其中一人当选的，股东会应对两位候选人再次投票，所得票数多者当选。 |
|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br>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r>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
|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br>~~（八）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br>~~（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br>（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br>（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br>（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br>（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br>（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br>（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br>（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br>（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限未满的；<br>（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br>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br>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具体如下：<br>（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br>（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br>（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利用商业机会，除非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br>（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br>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r>（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br>（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蓄；<br>（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br>（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br>（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br>（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br>（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br>（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br>（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br>（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忠实义务。<br>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r>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
|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具体如下：<br>……<br>（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及本条规定。 |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br>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r>……<br>（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br>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第一百〇四条及本条规定。 |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br>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r>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br>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公开之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一年内仍然有效。对于公司的保密信息，在依法公开之前，其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披露。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
| 新增 |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
|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